**創櫃板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

**114年5月14日修正版**

[壹、 創櫃板制度設計 2](#_Toc376945219)

[貳、 創新創意評估及申請書件準備 4](#_Toc376945225)

[參、 結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輔導機制 7](#_Toc376945236)

[肆、 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11](#_Toc376945247)

[伍、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21](#_Toc376945264)

# 創櫃板制度設計

##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最近一年內增加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但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

1. 係參考美國JOBS Act之TITLE III (CROWDFUNDING)規定(發行人最近一年內透過群眾集資金額不超過美金100萬元)，以**訂定公司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金增資之限額，並以最近一年內累積增加之股本(以面額計算)為計算基準**。鑒於創櫃板設立宗旨係扶植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因此限制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金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該上限應可階段性滿足公司籌資需求。
2. 考量實務上企業登錄創櫃板時取具縣(市)以上層級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中心認可之機關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多數係國家政策輔導之新興產業，其營運規模較大，倘限制其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金增資之最近一年內增加之股本(以面額計算)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恐不利於其籌集所需資金，故訂定「登錄創櫃板時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非屬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請問訂定上述限額之主要考量及依據為何？

答：參與創櫃板之投資人資格並未設限，包括一般投資人及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者(包括天使投資人、符合財力證明及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自然人及籌資公司之原有股東)，惟考量一般投資人可能承受風險及損失控制之程度，是以若為一般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上述限額之依據，主要係參考美國JOBS Act之Crowdfund規範：「單一投資人之年收入或淨資產低於10萬美元者，最近一年內對所有透過群眾集資金額總計之上限為2千美元或年收入(淨資產)的5%，二者較高者」予以訂定。

　　此外，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之公司，因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避免其暴露於過高風險之下，故要求一般投資人皆應線上確認「風險預告書」以明確瞭解其面臨之風險。

## 企業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是否得自行選擇投資人型態?

答：參考美國JOBS Act相關規定及國外股權募資平台之實務運作方式，爰開放公司得自行選擇僅限不特定天使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主要考量為專業法人之風險承受度較高、資金較雄厚且有一定之核決程序，可加快新創公司募資速度，並可使新創公司現階段之股東結構較為單純，故規定辦理籌資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其認購股份經由公司員工及原股東未全額認購而放棄之部分，得自行選擇全數提供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供投資人認後，或僅供天使投資人認購。

## 企業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如已認購足額，是否得就參與認購名單中，自行選擇可實際繳款者?

答：參酌美國JOBS ACT相關規定，及美國股權募資平台實務運作方式，募資公司得檢視投資人之資格條件，選擇是否接受投資人出資；有鑒於創櫃板主要目的係為鼓勵、協助新創企業之發展，為給予公司決定認購人選之權利，使其享有較大彈性，決定最適合之股東陣容，以利企業之長遠發展，爰新增得依「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名單辦理後續實際繳款之規定，公司應先將當次現增認購人名單之決定原則提請董事會討論，經同意後並應於該次籌資計畫書揭露俾供認購人參考。

## 創櫃板是否具交易功能？

答：創櫃板主係參考美國2012年JOBS Act鼓勵新興成長企業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231號函令：「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故創櫃板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豁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2條：「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否則不得為證券交易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故創櫃板制度設計為符合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規範及參考美國CROWDFUNDING規範，並不具交易功能。

然而，透過創櫃板平台對外募集資金並發行股票之行為仍應留意不可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第20條1項明訂「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因此，若公司或董事為吸引投資人認購自家股票，而對外承諾保證獲利、股價一定增加、保證價格回購股票等行為，都有構成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而觸法的疑慮。

## 投資人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所產生之投資糾紛處理機制及櫃買中心之法律責任或風險為何？

答：1.一般投資人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前均須簽署「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已充分列示風險事項，本中心創櫃板網站亦會列示相關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故投資人應就其投資行為自行判斷及負責。

　　2.創櫃板公司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程序，屬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創櫃板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情事，或因認購投資創櫃股票所生糾紛時，投資人應自行依公司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約約定，循法律途徑辦理。

## 創櫃板與臺灣創新板有何異同?



## 採無面額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是否一定要改為有面額？

答：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我國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且不限於10元(即彈性面額)，公司法第156-1條規定採用「票面金額股」者亦可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轉換為「無面額股」，惟採行「無面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目前創櫃板並未特別要求公司一定要改為有面額，公司自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創新創意評估及申請書件準備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應檢附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格式有何規定？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公司基本資料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三、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之說明

四、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關鍵技術之說明

五、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有未來發展潛力之說明

　　營業計畫書格式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表格下載/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及附件參考格式(申請公司參考用)。

## 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所屬產業有無特別限制？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非以產業類別作為是否具有創新創意之劃分，不論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創新創意均可，目前申請登錄創櫃板之產業類別有電子科技、數位雲端、綠能環保、生活健康、文化創意、生技醫療、農林漁牧、社會企業及其他等。

　　其中，「社會企業」之定義，參考公益公司法草案第4條，社會企業係以公司的獲利實踐其公益目標，具明確公益目的，以改善社會問題（包括環境、就業、特定產業、災害防治、災害救援、弱勢族群教育等多面向問題）及增進社會和諧發展為主要營運宗旨，且將其公益目的於公司章程明載，並有可執行的公益計畫及可獲利的營運規劃，以及限制可分配利潤比例。

## 推薦單位對公司創新創意審查的標準及承擔之責任為何？

答：推薦單位可參考創櫃板管理辦法附件三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及經綜合考量以訂定推薦公司之審查標準，由於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納為創櫃板統籌輔導對象之審查准駁與否，最終仍係由本中心決定，故推薦單位僅單純就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創意概念，表示意見以供本中心參考，並無需擔負其他額外責任。

## 創新創意審查過程如有涉及公司商業機密，是否有相關保密機制？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條第五項：「本中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單位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外部輔導機構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申請創櫃板公司未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是否仍可屬具創新、創意構想？

答：申請創櫃板公司未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即屬具創新、創意構想者：

 (一)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者。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三)獲得行政院國家發展基金投資者。

 (四)取得經濟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等創新研發補助者。

 (五)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於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事業者。

## 申請創櫃板公司應如何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條，符合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資格之推薦單位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公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認可機關。

 目前推薦單位聯絡窗口可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專區/申請創櫃板/推薦單位聯絡窗口之列表，欲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可與各推薦單位之聯絡窗口洽詢其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相關規定。

 目前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之推薦單位分布，可參考本中心網站創櫃專區/市況與統計/統計資料/累計登錄創櫃板公司。

##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效期有多久?

 答：申請創櫃板公司自取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起90日內未向本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該意見書將失其效力。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應檢附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應如何取得？效期有多久？

答：無欠稅證明應至少檢附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證明至少應為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但若為第二類或加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覆文件亦可但非強制要求。原則上相關證明文件開立時點與向本中心檢送申請書件日期未逾三個月。

## 申請創櫃板公司有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情形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應檢附之無欠稅、無退票之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應由法人或法人代表人出具?

答：申請創櫃板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本身，至少應由法人出具；若為法人代表人，除由該法人代表人出具外，該法人亦應出具。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應檢附之「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本處所稱負責人所指為何？

答：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時，應出具「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聲明書之公司負責人，係指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長(參照公司法第108條及第208條)，但倘申請創櫃板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且董事僅一人者，則為該名董事。

## 申請創櫃板公司之監察人有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違反公司法第222條)情事者，可否申請登錄創櫃板?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於申請時，其監察人有兼任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之情事者，須於申請時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該名監察人席次，且最遲應於登錄創櫃板前改善完成。

　　若該申請公司經本中心評估具創新創意構想，並經本中心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同意其適宜接受輔導者，仍可納入創櫃板輔導，惟須於登錄創櫃板前改善公司監察人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之情事。

## 申請創櫃板公司目前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可否申請登錄創櫃板？

答：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於申請時可仍由委外記帳業者處理會計事務，但本中心將偕同輔導會計師，輔導公司朝有專職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為努力目標。

# 結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輔導機制

## 請問櫃買中心結合會計師輔導機制之主要考量及具體作法為何？

答：

1. 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因資本額通常甚小而欠缺資金，倘要尋求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輔導建置相關制度，對其成本負擔可能甚鉅。因此，本中心於規劃設置「創櫃板」之同時，結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該等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之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輔導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完全不須付費，僅需於登錄創櫃板前及登錄期間，揭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俾利其透過創櫃板獲得企業成長所需資源。

目前已加入創櫃板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可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專區/申請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單位。

1. **輔導期間**：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登錄創櫃板前，須先接受本中心結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免費的創櫃板輔導，輔導期間原則上為6個月，最長不超過2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另外，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應與受分配輔導會計師完成「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之訂定。
2. **提供主要行業別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公版：**本中心委外設計主要行業別(如一般服務業、文創及數位產業、連鎖餐飲業、買賣業、製造業、農企業等) 簡易公版作業管理辦法，提供受創櫃板輔導公司輔導參考，協助其建置會計及內控相關制度，並持續落實執行。

有關簡易公版作業管理辦法，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申請創櫃板企業建立內控及會計作業參考範例。

1. **統一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本中心經綜合考量股代相關作業收費標準及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初期擇定數家專責股務代理機構，統一委託其辦理受創櫃板輔導公司之股務作業，並由本中心支付相關費用。

目前已加入創櫃板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可詳見本中心網站創櫃專區/申請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單位。

1. **輔導方式**（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11條）**：**
2. **首次赴受創櫃板輔導公司輔導**：本中心於開始輔導時得偕同輔導會計師依本中心訂定「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對受創櫃板輔導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全面檢視。
3. **本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受創櫃板輔導公司進行實地輔導，並續填製「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輔導情形控管表」
4. **本中心統籌委請外部合作機構開設相關課程**：本中心得視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由本中心統籌與各合作機構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相關課程以批次上課為原則。

## 請問提供創櫃板輔導的會計師係受申請創櫃板公司或櫃買中心之委任，其需承擔哪些責任及權利義務？

答：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0條，提供創櫃板輔導的會計師係經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同意後，受本中心委託偕同輔導，相關輔導時程應由輔導會計師與受創櫃板輔導公司討論後完成「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之訂定，並向本中心申報。輔導會計師應視其申報之輔導期間及時程表，至少每二個月執行一次輔導作業，並於實際進行輔導月份之次月20日前申報輔導作業之執行情形。輔導會計師於輔導過程所知悉受創櫃板輔導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另具有申報責任及保密義務者乃指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本中心之輔導人員，故相關文件應有輔導人員之簽名。

　　提供創櫃板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應依與本中心簽訂「參與輔導創櫃板公司契約書」之規範，確實協助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健全建立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因受創櫃板輔導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該等制度之建置係以切合公司實務運作現況之需要為前提。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倘有新增業務且業務重心已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輔導會計師應及時因應該等變化，協助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增訂或修正其書面會計及內控制度。

## 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原已有委任簽證會計師，是否仍可參加創櫃板輔導機制進行輔導？ 另所委任簽證會計師是否可與創櫃板輔導會計師不同？

答：有意願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原本即有委任會計師簽證，且其所委任簽證會計師有加入創櫃板輔導機制之意願，本中心並不會強制要求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將其輔導或簽證會計師須更換為本中心委任之輔導會計師，本中心會優先尊重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及其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意願及選擇，倘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願意輔導該公司，且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非已加入提供創櫃板輔導機制之會計師，該委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先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個案式，其資格不限於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且輔導對象僅限於其所簽證之公司) ，相關須請輔導會計師協助之創櫃板輔導機制部分，由該委任簽證會計師負責。因此，有意願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其原已有委任簽證會計師可與提供創櫃板輔導會計師不同。

## 會計師事務所應如何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

答：會計師事務所有意願加入提供創櫃板輔導機制者，原則上其應具備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格，且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所指派輔導人員須具輔導經驗者，經本中心審核其資格適宜後，該事務所應與本中心簽訂輔導契約(採通案式，輔導對象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本中心對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公司成功登錄創櫃板，將依契約規定提供交通及輔導補助費用。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輔導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以落實輔導功能之有效發揮。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 提供創櫃辦輔導會計師之工作底稿應由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或櫃買中心負保存責任？保存年限有何規定？

答：提供創櫃辦輔導會計師之工作底稿應由輔導會計師事務所保存，會計師事務所輔導人員僅就輔導期間有重要問題或科目的底稿向本中心申報(影本或電子檔列印皆可)；另底稿保存年限屬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按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保留至少十年。

## 股務代理機構應如何申請加入創櫃板輔導單位？

答：目前本中心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加入創櫃板輔導機制，其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於受理股務代理機構來函申請並檢視資格適宜後，開放該股務代理機構進行電腦系統連線轉檔測試，並於確認測試成功後，與該合格之股務代理機構簽訂「為第三人代理股務契約」，正式納入提供創櫃板股務輔導機構。

　　除在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原本已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之申請創櫃板公司，可繼續由其原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服務(但該股務代理機構須先向本中心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外，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未來服務對象原則上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股務代理機構必須在本中心指定服務對象後與該等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本中心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

　　有關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辦法，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 櫃買中心對於所發現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內控缺失之處理原則為何？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已健全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已有效執行，且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者，受輔導公司應開始辦理登錄創櫃板」，原則上本中心評估內部控制有效執行者，係指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已建立主要之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且並未發現其執行有重大異常情事者，其會計處理須依循商業會計法辦理，且無兩套帳之情事，倘內控有缺失將請輔導會計師持續輔導公司至改善完成。

## 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接受創櫃板輔導超過2年仍無法登錄創櫃板時，櫃買中心是否仍繼續提供創櫃板輔導？

答：依規定創櫃板輔導期原則上為6個月，最長不超過2年(但本中心認有必要者，得延長)，主係考量輔導資源有限，超過2年者，原則上本中心將不再提供受創櫃板輔導公司之創櫃板輔導。

## 登錄創櫃板前後，是否至申請創櫃板公司實地進行輔導？

答：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本中心將結合輔導會計師提供其有關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協助其建置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規劃相關制度。前開輔導過程包含本中心實地訪視，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應提供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俾利瞭解受創櫃板輔導公司在整體營運及制度上須協助之內容與方向。

　　受創櫃板輔導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後，考量公司已建置相關制度，輔導方式除以提供各項課程來協助公司人員持續成長外，本中心仍會不定期實地輔導，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相關需求。

# 透過創櫃板籌資及登錄創櫃板

## 申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無資金缺口，是否可選擇不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並直接登錄創櫃板？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創櫃板公司可選擇不籌資並直接登錄創櫃板。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應檢附之籌資計畫書撰寫重點為何？

答：本中心審查籌資計畫書之重點為籌資計畫之可行性暨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且申請創櫃板公司於籌資計畫書中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時不能有預測性資訊。另申請創櫃板公司如有最近期淨值為負、每股面額非新台幣10元、發行特別股、限制盈餘分配或不印製實體股票等情形亦應於籌資計畫書中加強說明。

　　申請創櫃板公司最近期淨值為負者，應於籌資計畫書之財務狀況項下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及其主要原因，預計改善因應措施。另於價格依據項目，亦須以粗黑字體說明淨值為負，暨淨值為負下其價格之訂價依據。

　　申請創櫃板公司每股面額非新台幣10元者，應於籌資計畫書之財務狀況項下及價格依據項下，以粗黑字體說明每股面額之金額，提醒投資人注意其與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者之每股盈餘、每股發行價格不具比較性。

　　申請創櫃板公司不印製實體股票者應於籌資計畫書增列「本次籌資不發行實體股票」乙項，敘明「本公司並未印製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

惟選擇「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人名單者，應先將認購人名單之決定原則提請董事會討論，經通過後並應於該次籌資計畫書揭露。

　　有關籌資計畫書格式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表格下載/籌資計畫書。

## 申請創櫃板公司欲辦理登錄創櫃板前現金增資，除須有原股東及員工放棄之股數外，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

答：申請創櫃板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後，應依公司法第28及267條於報紙刊登增資相關公告。辦理公告前，應將董事會議事錄、授權董事長決定文件等相關資訊(包括發行價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等)提供本中心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申請創櫃板公司發行新股時，應訂定「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除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且公司所訂之「股款繳納期限」在1個月以上外，始得免於繳款期限屆滿時進行催繳外，應依據公司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辦理。無認購股份者，則無繳款及屆期未繳納股款之催告問題。是故，認股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請務必分別訂定「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並要求原股東及員工全數於認股期間屆滿前簽署認股意願書，以免後續產生相關問題。

　　此外，申請創櫃板公司須提供辦理該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單（不包含該次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東）予其股務代理機構，該等原始股東投資該公司創櫃板股票不受最近1年內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之限制。

　　有關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格式，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表格下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告及認股意願書。

## 已登錄創櫃板公司若不發行實體股票，嗣後股東若需要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持股證明」時，是否有既定之內容或格式？

答：已登錄創櫃板公司若不發行實體股票，股務代理機構幫其股東出具「持股證明」時，該「持股證明」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股東戶號

4. 股東戶名

5. 股票種類（普通股／特別股）

6. 每股面額

7. 帳載股份

8. 註明「資料日期」

9. 此證明不得作為交易憑證之字樣

10. 股代名稱及蓋章

## 申請創櫃板公司欲辦理登錄創櫃板前現金增資，其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若員工有認購，是否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原有股東係指申請創櫃板公司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時，受輔導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基準日之股東。故若該員工係因此次認購始成為股東，則不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所規定之原有股東。

##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4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申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或登錄創櫃板後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適用？

答：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4項款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申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前或登錄創櫃板後辦理之現金增資亦可適用，惟原股東應出具新股優先認購權轉讓書。

## 申請創櫃板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有何規定？

答：本中心對於申請創櫃板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及價格並無特別規定，係尊重公司自行規劃決定，但其占該次現金增資之股數比例不宜過低（原則上至少10％且不低於10,000股），且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之部分應提出於創櫃板籌資系統供投資人認購，有鑒於除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者外，一般投資人並無法認購畸零股，故本中心希望原則上公司提出於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數應為仟股且每股發行價格應為整數，儘量避免有畸零股及繳款金額非整數之情形。

## 投資人應如何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有關認購資格及股數是否有受限制？

答：認購創櫃板股票方式與一般購買興櫃及上市櫃股票之方式不同，投資人僅可透過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認購(非透過證券商辦理認購)。投資人若欲至創櫃板籌資系統查詢或認購股票，連結網址路徑如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認購籌資資訊/辦理中籌資資訊，透過「點選認購申請」，即可進入「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作業。

　　若投資人為一般投資人，須先登入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點選確認「風險預告書」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且投資限額新臺幣15萬元，係指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並非對單一創櫃板公司之投資限額。認購單位最小須以千股為認購單位，不可認購零股（零股限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者始得認購）。

　　投資人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參與認購後，若投資人認購成功且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已足額認購後，投資人於認購期間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可登入本中心創櫃板籌資系統，點選「列印繳款通知單」功能，即可查詢認購該股票之繳款資訊(包含繳款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期間等資訊)，投資人請依繳款通知單所載資訊進行繳款。投資人需依照【認足股份應繳金額】繳款，需一次繳足股款，不可分次繳納，繳款金額不符者，一律辦理退款。

## 外資是否可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

答：經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外資，得依相關規定參與創櫃板股票之認購。

## 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及繳款時程應如何安排？

答：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及繳款時程應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5、17條辦理，時程參考範例(認購股票及繳款時間可以實際需求訂定)如下：

| **項目** | **期間** |
| --- | --- |
| 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揭示籌資資訊期間 | 5個營業日 |
| 第一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 5～10個營業日 |
| **第一輪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時** |  |
|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若採「依公司意願」選擇認購人名單者，須增加公司勾選認購人名單及股代上傳認購人序位等作業，故延長作業時間為4個營業日) | 2(或4)個營業日 |
| 第一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 5～10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 2個營業日 |
|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 1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 1個營業日 |
| 第一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 3～5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 2個營業日 |
| **第一輪認購不足或繳款不足時** |  |
| 櫃買中心進行系統資料覆核後開放第二輪 | 約2個營業日 |
| 第二輪認購人認購期間 | 5～10個營業日 |
| 股代下載認購名單(含退款銀行及帳號)暨上傳虛擬帳號(第二輪決定認購人名單方式須與第一輪相同若採「依公司意願」者，作業時間為4個營業日) | 2(或4)個營業日 |
| 第二輪正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 5～10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 2個營業日 |
| 系統通知備位認購人 | 1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備位認購人資訊 | 1個營業日 |
| 第二輪備位認購人繳款期間 | 3～5個營業日 |
| 股代上傳繳款明細，系統顯示認購人繳款情形資料 | 2個營業日 |
| 籌資成功，通知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公司變更及發行股票之公司如有印製實體股票者，其交付等事宜；如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應依公司法第ㄧ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股款收足日即為增資基準日 |

## 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之投資人，其認購順位是如何決定？創櫃板公司若欲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否保障其認購機會？

答：申請創櫃板公司若採「依時間序」決定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之認購人名單者，投資人認購順位係依認購期間投資人於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之時間順序；若採「依公司意願」決定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認購股票之認購人名單者，則由申請創櫃板公司決定投資人認購順序，因此，創櫃板公司欲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引進策略投資人，可採用「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人名單者，使策略性投資人獲得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之機會，公司應先將認購人名單之決定原則提請董事會討論，經通過後並應於該次籌資計畫書揭露俾供認購人參考。

## 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時，如何處理「超額認購股票」之情形？

答：本中心的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會登錄所有股票認購資訊，若有超額認購股票情形，將依「時間序」或「公司意願」決定創櫃板公司股票認購人名單，並通知其繳款。（例如發行100張，投資人擬認購120張，則依「時間序」或「公司意願」決定創櫃板公司股票認購人名單，其餘為”備位投資人”），若得認購者未於期限內足額繳款，則系統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其放棄認購部分。(例如僅繳款認購80張，則通知備位投資人認購剩餘20張)若備位投資人仍未全數認購，則將剩餘股數於系統上進行「第二輪認購」。如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進行第二輪籌資，請公司依規定來函申請。

　　第二輪認購亦依認購順序決定得認購者，若仍有未足額繳款之情形，則此次增資宣告失敗。

## 創櫃板公司現金增資價款之代收銀行帳戶及存儲銀行帳戶是否有受任何規定？

答：依據本中心於102年11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630號公告所發布之股務代理機構與準創櫃板公司之「股務代理契約」第7條：「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股務代理機構指定之銀行開立代收專戶及存儲價款專戶，以辦理現增股款之代收及存儲價款收付作業」。另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4條：「代收與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均由發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之籌備處自行選定，但代收價款與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

## 創櫃板公司透過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籌資是否必須印製實體股票，交付予投資人？印製實體股票之成本應由何者負擔？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降低印製成本？

答：有關創櫃板公司股票是否採實體發行，鑒於公司法第161條之1及第161條之2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發行股票由公司自行決定，而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印製股票。

　　申請創櫃板公司如於登錄創櫃板前已有印製實體股票，則日後仍應採有實體股票方式發行；倘未印製實體股票之公司且公司章程無規定應印製實體股票者，則本中心不強制公司印製實體股票。

　　惟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本中心鼓勵創櫃板公司印製實體股票交付股東， 倘申請創櫃板公司選擇不印製實體股票，需於籌資計畫書載明「公司未發行實體股票，股東如欲賣出其持股，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證明，該持股證明僅做為該股東持有股份數量證明之用，不得做為股權交易轉讓之憑證，俟股份轉讓完成交割後，買賣雙方即可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份過戶移轉作業」等說明。

　　此外，實體股票印製成本應由創櫃板公司負擔。創櫃板公司可選擇印製每人一張之不定額股或大面額股，或選擇採公用版之股票（不印製公司LOGO）以降低印製成本，惟大面額之股票可能造成日後股權移轉較不易，創櫃板公司可自行考量。

## 創櫃板公司印製實體股票或不印製實體股票對投資人日後轉讓股權時稅負之影響為何？

答：依財政部賦稅署之解釋，說明創櫃板公司印製實體股票或不印製實體股票之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課稅問題如下：

* + - 1. 創櫃板公司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是該等股票未經簽證發行程序，依財政部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規定，其股東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尚無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其轉讓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課稅，尚無同類第3款有關持有滿1年減半課稅規定之適用。
			2.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實體股票者，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第1項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者，持有人出賣該等股票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法人股東轉讓該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並得適用同法條第3項有關持有滿3年減半課稅之規定。
			3. 配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而財政部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創櫃板公司如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者，視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個人股東於公司設立未滿5年內轉讓該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即股份有限公司若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印製並發行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股份，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並經本中心認可之推薦單位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登錄創櫃板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其股票得適用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創櫃板公司之籌資額度規定最近一年內增資股本金額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0萬元，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如何界定？

答：所謂「最近一年之籌資額度」係指登錄創櫃板後，公司每次辦理現金增資確定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內於創櫃板辦理籌資之增資股本金額(含登錄創櫃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股本，但不含採票面金額股者之溢價，及由原股東及員工認購部分。)

## 一般投資人應如何申請成為符合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者，方不受新臺幣15萬元投資金額之限制？

答：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所訂之自然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3條之1第1款規定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其資格，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提供(1)境內外資產總額逾新臺幣(或等值外幣)達3,000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如：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持有有價證券(諸如集保庫存、基金、定期存單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註)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2)足以證明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佐證文件（如最近三個月集保存摺、交易下單紀錄、金融相關課程之研習證明或金融證照）)。

　　此外，依上述規定申請若獲接受，其資格將維持一年；屆期後，應重行依程序申請。

註：以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作為財力證明文件者，其不動產之價格應扣除抵押貸款金額，且該申請人應另提供(1)資訊建物登記謄本，(2)不動產市價相關佐證文件，例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市價資訊。

 **十八、創櫃板專區股票認購及繳款方式說明**

 答：

 1.認購及繳款方式

 (1)認購創櫃板股票方式與一般購買興櫃及上市櫃股票之方式不同，投資人僅可透過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認購(非透過證券商辦理認購)。

 (2)投資人若欲查詢或認購創櫃板專區股票，連結網址路徑如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認購籌資資訊/辦理中籌資資訊，透過「點選認購申請」，即可進入「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進行認購作業。

 (3)籌資公司得選擇投資人：公司可選擇所有投資人或僅限天使投資人參與認購。惟籌資公司若選擇投資人為「天使投資人」，則除天使投資人外，其餘身分無法對該公司籌資股份進行認購。

 (4)籌資公司得選擇認購人名單：公司得選擇依時間序或依公司意願決定認購人名單。投資人參與認購後，認購及繳款狀況視公司選擇認購人方式不同而異：

 A.公司選擇依時間序：投資人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參與認購後，若投資人認購成功且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已足額認購後，投資人於認購期間結束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可登入本中心創櫃板籌資系統，點選「列印繳款通知單」功能，即可查詢認購該股票之繳款資訊（包含繳款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期間等資訊），投資人請依繳款通知單所載資訊進行繳款。

B.公司選擇依公司意願：投資人至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參與認購後，須待籌資公司依照意願決定認購人名單後，第五個營業日起，投資人可登入本中心創櫃板籌資系統，點選「申請認購資訊查詢」檢視認購成功之股數。若認購成功，點選「列印繳款通知單」功能，即可查詢認購該股票之繳款資訊（包含繳款銀行、繳款帳號及繳款期間等資訊），投資人請依繳款通知單所載資訊進行繳款。

(5)投資人需依照【認足股份應繳金額】繳款，需一次繳足股款，不可分次繳納，繳款金額不符者，一律辦理退款。

**2.何時開始可以認購**

(1)投資人自創櫃板專區啟用後，即可於該專區查詢各公司辦理中籌資資訊，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公司之籌資資訊需揭示至少五個營業日後，投資人始可開始認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為各公司於該專區所公告認購期間之首日早上00:00起，系統可接受認購申請，且投資人須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金融憑證（即一般股票使用之網路下單憑證）登入該系統，始可登入該系統進行認購。

(2)籌資系統之認購時間為營業日早上0點至晚上12點。如有系統使用方面的問題，請於營業日早上9點~下午5點電洽 02-2366-6100。

**3.天使投資人及具有財力證明之自然人之申請**

符合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天使投資人及第16條第2項具有財力證明之自然人資格者，可向本中心或與本中心簽約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已與本中心簽約的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台新綜合證券、凱基證券、永豐金證券、元富證券、康和綜合證券、第一金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富邦綜合證券、福邦證券、國票綜合證券、兆豐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宏遠證券、亞東證券、統一綜合證券）。本中心受理申請天使投資人及具有財力證明之自然人聯繫窗口請洽李先生，連絡電話(02)2366-8031。

**4.非天使投資人及具有財力證明之自然人之規範**

(1)投資人須先登入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點選確認「風險預告書」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

(2)一般投資人之投資限額新臺幣15萬元，係指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並非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限額。

 (3)認購單位最小須以千股為認購單位，不可認購零股。

**5.投資人何時開始可以取得認購公司股票**

須等公司現金增資辦理完成，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後，由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寄發投資人「新股領取通知書」，並依通知書所載時間領取該公司實體股票。

1. **無法登入籌資系統問題**
2. 若以憑證登入系統，出現安控元件不存在等文字，請先執行電腦鍵盤F5按鍵，並依畫面出現指示，安裝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安控模組，即可以憑證登入該系統。
3. 籌資系統因配合有憑證認證的需求，系統僅可接受以IE瀏覽器（限IE7以上版本）登入，否則系統會出現安控元件不存在等文字。

# 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與管理

## 資訊申報之責任係創櫃板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是否有罰責之規定？

答：創櫃板公司申報之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創櫃板公司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依據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5條：「創櫃板公司違反登錄後之相關規定或經本中心發現有異常情事者，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要求其出具檢討報告或請其派員參加相關宣導課程。但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本中心之輔導或查核者，本中心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停止其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其登錄創櫃板。」

## 創櫃板公司之申報資訊包含內部人持股等資訊，請問公司內部人的定義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應申報之內部人範圍準用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定義，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前揭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創櫃板公司須申報之「股東會相關資料」是否包括股東會年報？

答：創櫃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依證交法36條第3項編製年報，但須依商業會計法第68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該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公司登錄創櫃板屆滿超過3年後，是否得繼續登錄為創櫃板公司嗎？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為持續扶持新創企業之成長，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屆滿三年後，得繼續登錄創櫃板，但應委託經本中心同意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

因資源有限，且鑒於創櫃板公司已享有前三年之免費輔導資源，故於延長登錄創櫃板期間，要求公司應自行負擔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相關費用，以利本中心將資源投入輔導更多具創新創意之微型及小型企業。

## 公司登錄創櫃板後之輔導範圍包括哪些？創櫃板公司是否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答：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本中心得視創櫃板公司所屬行業、公司特性及目前發展階段，持續規劃開設相關課程供其進修；必要時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創櫃板公司原則上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 創櫃板公司未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現金增資，是否仍應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按季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答：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辦理現金增資，該增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公司皆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創櫃板是否有公司主動退場機制？

答：創櫃板公司得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7條主動向本中心申請終止登錄創櫃板。

## 創櫃板公司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期限規定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期限，適用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且依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釋，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仟萬元而符合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兩者條件之一者，自108年會計年度起，其財務報表亦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商業會計法第65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另，公司法規定各項財務表冊須經董事會編造及決議。綜上所述，創櫃板公司最晚必須於每年5月15日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一年度財務表冊（至少應為自結財務報表），否則將依照商業會計法第76條處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公司法第20條及第170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創櫃板公司之發行新股、少數股東提案權等事項之公告是否能以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公告進行？

答：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於創櫃板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因此，屬公司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如公司法第267條發行新股、第172-1條之少數股東提案權等），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不得以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公告取代之，惟公告內容可簡化為：○○(股)公司（股票代碼：74XX）董事會召開XX年度股東常會公告內容
請詳創櫃板資訊公開系統之股東常會公告，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gotc/gotc\_t59sb06。

## 創櫃板公司之資訊申報義務為何？

答：創櫃板公司應依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主要應申報資訊及申報時點規定如下：

1. 公司基本資料，含公司概況、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基本資料等資訊：應於公司知悉變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2. 公司內部人持股等資訊：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
3.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開會日期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4.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至少十日前輸入。年度財務報表得僅揭露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輸入。
5. 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確認後之次一營業日前輸入。
6.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輸入。
7.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及其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期間：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輸入。
8. 現金增資資訊：
	1. 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訊：應於決議日起五日內輸入。
	2. 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相關資訊：利用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辦理現金增資者，應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且未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輸入。
	3. 籌資計畫項目及進度：應於完成籌資股款收足之日起十日內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應於異動時起五日內輸入。
	4. 募集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輸入。

更多創櫃板公司應申報資訊及申報時點可詳見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創櫃板公司/創櫃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